

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

吉教资助[2016]12号

关于全面应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中职子系统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教育局，
各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

近日，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应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6]14号），决定于2016年春季学期起全面应用新中职学生系统和新中职资助系统，同时停用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以上要求，我省将于3月开始，全面使用新系统申请、审核、核算中职资助数据。现就有关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全面部署，不留死角

中职资助系统数据是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预决算的依据，教育部门使用系统数据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遗漏系统数据等同不申请资金。各教育资助管理部门一定要将使用新系统的要求通知到每所学校，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操作到位。各中等职业学校一定要安排有责任心、有能力的工作人员操作系统，确保数据准确，信息

及时录入，及时申请和审核。

二、加强监督检查

新系统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操作，并增加了公示环节，与旧系统的要求不同，容易造成遗漏。按照我省《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文件，每月23日前完成系统提交和审核，23日到月底前进行数据检查和数据核对，已经预留充分时间防止系统数据错误，所以，操作失误和遗漏造成的数据缺失导致的资助人数不足和资助资金缺少，应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各市州应根据本地情况，采取集中式审核、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加强培训等措施保障系统数据完整有效。省学生资助中心将对系统通过审核的学校数和人数进行跟踪检查，对于数据完成情况差的市（州）将进行通报和现场督办。

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
2016年3月22日

